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順利推展系務，提昇教學、研究，造福社會，特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包含大學部、碩士班與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。

第三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業務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，討論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，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系設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及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研擬、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三、系諮詢委員會：統合相關資料、制訂章程、蒐集整理問券與召開制訂相關會議。
- 四、實習委員會：負責學生實習、見習單位聯絡、申請，實習學生訪視、實習成績考核等相關工作。
- 五、招生組：安排招生宣導活動與技職博覽會活動規劃。
- 六、學生事務組：負責學生事務、獎助、服務及系學會活動之輔導。
- 七、研究發展組：負責系發展規劃，各實驗室經費分配與研究計畫相關事宜。
- 八、實習就業組：負責同學校外實習與就業諮詢等相關工作。

九、教學組：負責教學課程安排、系教學評量調查與統計、學術演講安排等工作。

十、圖儀設備組：負責規劃圖書及儀器設備之採購與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
十一、產學合作組：負責推動產學合作相關工作。

十二、國合組：負責推動國際交流相關工作。

第六條 本系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增設或刪除以任務為導向之工作組。各組之負責人及成員由系主任聘任。

第七條 系主任之任期及產生辦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